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5 |
| 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書 | 21 |
| 董事會報告書 | 23 |
| 監事會報告書 | 3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3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
| 財務摘要 | 73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曹鴻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夏振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謝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監事

監事

謝建平先生(主席)

王力軍先生

劉春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

黃曉理女士

授權代表

陳平先生

陳靜儀女士

行政總裁

戚金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監察主任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曹鴻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靜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玉林先生(主席)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顧玉林先生(主席)

陳平先生

蔡小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德馨先生(主席)

陳平先生

顧玉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西園八路1號

A樓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延安路129號

股份代號

8106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

財務摘要

本人在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40,48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運營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保持持續的合作，向客戶提供短信名片及114號碼百事通等服務。但由於市場競爭的情況，該等電信增值業務仍無起色，在年內未能展現良好的經營業績。在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抓住市場機會，在營業收入上較過往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基於該業務毛利較低，該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並明顯提升。

在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結構發生變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與新股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本集團及新股東擬通過審視本集團過往的實際經營情況，作出相應的調整和規劃，期待本集團儘早走出經營的困局。

同時，在此，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感謝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夥伴多年的支持與幫助。

主席
陳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杭州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1.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0,4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65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75,832,000元,或增加約117.29%。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下半年的重大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81,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運環境仍較嚴苛。儘管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大幅增長,鑒於該業務分部毛利率較低,其對本集團業績改善的貢獻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的發展及商業化並非如預期順利進行及該新業務舉措尚未產生回報。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產生虧損。本年度虧損有所減少主要受益於(i)匯兌收益(計入其他經營收入)的大幅增加(該匯兌收益主要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配售本公司新H股(「H股」)(「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以港元計值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換算成人民幣);及(ii)在成本及開支減少方面施加壓力。因而,本年度的虧損減少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改善並無關聯。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是否將繼續錄得虧損減少或淨溢利存在不確定性。

2. 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情況

本集團通過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766,000元(約等於47,5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緩解了本集團資金不足的壓力。然而,基於目前市場環境,研發成本高企,收益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尚未開發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做好與運營商合作,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及精準行銷等業務,挖掘現有業務的盈利空間。目前,本集團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收入較去年的年同比降幅有所收窄,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出現了增長,取得了較穩定的收益。然而,本集團注意到現有業務的劣勢,已著手研究尋找全面開拓新業務的發展方向,力爭儘快重塑本集團未來的核心產品。

3. 投資與合作

年內,本集團與運營商及各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目前,本集團未有明確的投資計劃。

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原有業務消費市場趨於飽和,而市場競爭愈加激烈。目前本集團的兩大業務趨於下行,盈利能力弱,有競爭力的新業務尚未形成。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49人(二零一五年:48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4,8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51,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起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本集團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彼等提供了很多素質及技能的培訓。通過對其員工的崗能評估，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定制培訓課程，本集團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計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本集團才能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任何員工購股權，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花紅計劃。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的排放。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紙張和能源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紙張、電力和能源消耗。

7. 合規

年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0,4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654,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0.80%(二零一五年：22.00%)。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81,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70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4分)。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3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66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對資產總值及淨資產比率分別約為43.96%(二零一五年：91.48%)及48.51%(二零一五年：100.87%)。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減少約53.7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支付採購硬件及計算及軟件的應付賬款；及(ii)支付日常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7,1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增加約2,934.2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及軟件銷售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下半年的大幅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約99.33%賬齡為0至60天。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五年：無)。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2,3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591,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0,5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47,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約為人民幣98,8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407,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9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37,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約為9.38%(二零一五年：9.3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9.45%(二零一五年：9.41%)。
- 本集團因採購而形成之應付賬款及因銷售而形成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無外匯風險。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仲裁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涉及於寧波中科國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的一項仲裁，內容有關杭州華光與寧波中科訂立之買賣合同產生的糾紛。根據仲裁申請，寧波中科要求杭州華光退還設備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899,000元並承擔仲裁費用(「仲裁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杭州華光已提出仲裁反請求申請書，要求寧波中科支付貨款及逾期支付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85,000元及承擔仲裁費用(「仲裁反申請」)。有關仲裁申請及仲裁反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約人民幣2,075,000元之銀行結餘因仲裁申請而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委員會」)凍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委員會發出最終裁決，撤銷雙方糾紛且雙方無須向彼此作出賠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75,000元的凍結獲得解除。

或然負債

除上文「仲裁」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及發行150,000,000股新H股予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本公司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

股權

轉讓內資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升華」)與若干內資股持有人(即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網新」)、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長尾」)、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恒時尚傳媒」)、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共佳」)、陳平先生、王雷波先生、陳國才先生、王金成先生、金連甫先生、霍忠會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各自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升華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42.86%(「股份轉讓」)。股份轉讓的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落實。股份轉讓的詳情載於浙江升華、陞洋有限公司(「陞洋」，浙江升華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中。

H股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浙江升華直接於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間接透過其於陸洋的100%權益於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陸洋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266,126,93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4%。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陸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所有發行在外H股(陸洋及浙江升華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H股要約」)。H股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截止及陸洋並未接獲H股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因此，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要約人集團於合共266,126,930股股份(包括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於H股要約截止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4%，及成為新控股股東(「新控股股東」)。H股要約及其截止之詳情載於浙江升華、陸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聯合公告中。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股權」分節所述股份轉讓的完成、H股要約及H股要約的截止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年內，本集團與運營商合作的增值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或已經續約)，同時也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本集團圍繞移動互聯網的行業應用市場目前仍處於初期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等業務繼續運營，目前主要工作是管道拓展和產品的升級改善。除上述目前本集團業務架構外，本集團一直致力在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市場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儘管進程未如預期順利。目前仍在市場論證及前期調研中。

3.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新業務發展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藉助經由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採取積極措施收回非貿易應收款增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計劃開發及轉型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努力成為日後核心業務。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擬定用途及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然而，新業務發展並未如預期順利進行，原因為發展進度慢於預期及進入市場前須進行大量的調研及分析工作，帶來了更多不確定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投資任何重大款項至新業務開發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201,000元已動用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其內部資源的擬定用途以及新業務計劃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的擬定用途及新業務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概述於下表：

| 編號 | 專案性質 | 活動 | 擬使用金額 | 進度 |
|----|---|---|---|---|
| 1 | 有關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的研發投資，開發資料採擷技術及線上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行銷平台，增加企業移動網路的商用平台，以轉型至「Internet +」。 | <p>a. 目前，商用平台產品設計模型已完成。</p> <p>b. 目前，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p> <p>c. 新產品創新中心已設立，但由於缺乏核心人力資源，新研發中心仍處於成立階段。</p> <p>d. 本集團擬進一步招聘更多技術及產品經理及高端人才。</p> | <p>a. 人民幣3,000,000元用於設立新的研發中心。(資金來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p> <p>b. 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設立新的創新中心。(資金來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p> <p>c. 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招募技術及產品人員及制定人才計畫。(資金來源：內部資源)。</p> <p>d. 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經營企業及市場商用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定位客戶的成本、行銷及廣告開支。(資金來源：內部資源)。</p> | <p>a. 完成商用平台的初級版本，目前正在根據需要做版本修訂升級工作，同時與商家研討市場運營方案，接入商家資料，同時正積極建設市場推廣團隊。</p> <p>b. 新產品創新中心及技術研發部門，已經設立，目前由於人員缺乏，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工作由合作單位根據本集團的要求進行研發和創新。</p> |
| 2 | 擴大本集團有關其於中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的業務網路及市場；開發移動互聯網行業服務。 | <p>a. 開發社區O2O業務。</p> <p>b. 擴大現有產品的營銷及銷售人員。</p> <p>c. 於江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設立辦事處。</p> | <p>除技術研發以外，本集團擬就此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資金來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p> | <p>目前該業務尚處於擱置狀態，市場未出現轉機，本集團採取謹慎態度，將不會冒然投入。</p> |

| 編號 | 專案性質 | 活動 | 擬使用金額 | 進度 |
|----|--------|---|---|--|
| 3 | 未來投資 | 本集團擬投資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及向「Internet+」轉型有關的潛在資產及項目。 | 原投資計畫為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部份可能從O2O計畫中分配，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資金來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 | 目前仍未有明確的投資標的，未來重新審視，或微調投資方向或投資額度。 |
| 4 | 一般營運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購辦公設備 b. 租金付款 c. 維持本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成本 d. 行政開支 e. 儲備 | 人民幣21,000,000元(資金來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 截止二零一六年年末，本集團已支付一般營運資金人民幣3,201,000元；其中支付員工工資約人民幣1,799,000元；支付上市費用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7,000元；及支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人民幣1,215,000元。 |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有意於H股要約截止後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然而，新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仔細檢討，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以便提升及擴闊業務以及強化財務狀況。視乎檢討結果，新控股股東可能為本集團開拓其他商業機會，以及為了增強本集團長遠的增長潛力，考慮進行合適的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然而，於本年報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商機，新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有關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的擬定用途及本集團新業務計劃的任何最新資訊或重大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杭州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陳先生亦為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子公司)及浙大蘭德科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林華先生，41歲，負責本公司全面財務工作。王先生亦為浙大蘭德科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從西安財經學院會計學本科畢業，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碩士，並於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但仍為執行董事。

王永貴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經管學院，擁有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對上市公司治理及投融資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曾任職於瓦房店軸承有限責任公司證券部。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曹鴻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53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碩士學位。畢業後，曹先生於中國國家物價局擔任研究助理，一直至一九九三年。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曹先生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國家計劃委員會)之副編輯主任。其後，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主任助理。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彼一直擔任國恒時尚傳媒(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之前任股東，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之行政總裁。曹先生曾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曹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夏振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43歲，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五年曾服務於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公司上海代表處，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韓國三星證券中國上海代表處代表。夏先生現時擔任上海長尾(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之前任股東，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法人兼執行董事。夏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謝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46歲, 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國際內部核數師。謝先生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 獲國際會計專科文憑及會計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浙江省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財務部, 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杭州阿爾卡特通訊系統有限公司財務部。自二零零一年起, 謝先生一直任職於浙大網新(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5%的前任主要股東,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797),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謝先生現為浙大網新副總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86歲,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教授於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 於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 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院擔任高級副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機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 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 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機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教授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77歲, 高級工程師, 曾任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 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 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機仿真設備。蔡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玉林先生, 46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彼此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監事」),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監事

謝建平先生, 54歲, 畢業於上海鐵路公安專科學校, 主修治安管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 謝先生曾於杭州鐵路公安處擔任治安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出任辦公室經理, 其後升任為採購部經理, 現時擔任本公司數據傳輸產品部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已獲委任為監事。

王力軍先生, 44歲, 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杭州船舶工業學校, 主修計算機科學。加入本集團前, 王先生曾在多家資訊科技及軟件公司任職, 負責公司運營及技術開發。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產品經理, 現任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子公司)之產品總監及總經理助理。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已獲委任為監事。

劉春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50歲, 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 主修財務及會計。劉女士曾擔任中國科學院行政管理局轄下科技服務公司的會計師, 現為國恒時尚傳媒(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之前任股東,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財務部副經理。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劉女士已辭任監事,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 79歲, 浙江計算機用戶協會的秘書長及中國計算機報浙江記者站的高級記者。鄧先生畢業於山東工學院。鄧先生曾為中國信息產業部電子第五十二研究所副總工程師, 《計算機外部設備》的主編。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黃曉理女士, 49歲, 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 主修會計。黃女士持有中級會計證書, 具有逾十五年的財務管理經驗。黃女士現為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主管。黃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戚金松先生, 52歲, 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提供的兩年制經濟專業網絡課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 戚先生曾獲委任為浙江升華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龍華樹家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彼為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其後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彼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226)。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彼為美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戚先生曾獲委任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175)。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 彼一直為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52歲,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陳先生亦為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子公司)及浙大蘭德科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董事。彼為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 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 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 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 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 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 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羅安先生, 53歲, 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之工程師及總經理。羅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 取得碩士學位, 羅先生曾經先後在浙江天昌集團高科技開發公司及湖州軍普電腦公司等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羅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加入本公司。

王永貴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經管學院，擁有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對上市公司治理及投融資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曾任職於瓦房店軸承有限責任公司證券部。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管子龍先生，2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稱為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取得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建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林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4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全面財務工作，王先生從西安財經學院會計學本科畢業，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碩士，並於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加入本公司。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但仍為執行董事。

高瞻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擁有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學士學位，高先生多年從事數據業務和電信增值運營，對於寬帶數據業務、增值業務的規劃、經營、管理及市場運作有著豐富的經驗。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加入本公司。

陳靜儀女士，4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現為十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之公司秘書。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惟如下文所闡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經計及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無迫切需要將該等職責改由兩位人士擔任，認為陳平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報告期之後，陳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戚金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陳平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曹鴻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夏振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謝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及12頁。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表現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活動。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 或專門技術。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及專門技術。

年內，董事會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各董事確定，彼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承擔及留意。

董事會獲發每月財務概要，其包括本集團之重要本年累計數字。每月財務概要乃就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透過提供充份細節而作出均衡並易於理解之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及必要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角色的介紹及資料。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及內部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本公司已編製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接受之培訓。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企業行動所產生之責任，作適當之責任保險安排。本公司已定期檢討保險之保障範圍。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 董事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出席會議次數 | | 股東大會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平先生 | 8/8 | – | 1/1 | 1/1 | 2/2 |
| 王林華先生 | 6/8 | – | – | – | 2/2 |
| 王永貴先生 | 8/8 | – | – | – | 2/2 |
| 曹鴻波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 6/8 | – | – | – | 2/2 |
| 夏振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 5/8 | – | – | – | 1/2 |
| 謝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 7/8 | – | – | –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德馨先生 | 8/8 | 5/5 | – | 1/1 | 2/2 |
| 蔡小富先生 | 8/8 | 5/5 | 1/1 | – | 2/2 |
| 顧玉林先生 | 6/8 | 5/5 | 1/1 | 1/1 | 2/2 |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均需要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且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的辭任和罷免均要作出合理解釋。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所有董事任期均為三年，且可連選連任。任何為填補空缺而將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下次股東大會中選出。本公司未對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一次作出規定，每屆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由股東大會重選，且可以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為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目前，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該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在執行該等職能期間，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數次會議及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年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及蔡小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本公司主席)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該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年內，該委員會已就其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與本公司行政總裁進行商討，並已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本公司主席)組成；並由張德馨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其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訂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於年內，該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已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彼等的有效性。

已設立措施以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具有清晰的責任及權利劃分的界定組織架構；適當的管理層申報系統；及主要業務單位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善監管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緩衝計劃的充分性。前述政策亦確保妥善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針對重大錯報、損失或錯誤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針對重大錯報、損失或錯誤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運營系統失敗的風險，從而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使用持續過程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包括查詢；討論；及透過觀察及檢查而驗證。於報告年度，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面評核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事及部份高管列席該次會議。董事會於進行如以上所述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檢討時，已滿意地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及並無違規、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缺陷表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會已經決定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建設，目前本公司正在選擇合適人選籌建，選聘合資格內部審計部門主管，致力建立一個有效及適合本集團組織架構及業務規模的內部審計部門。

財務報告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按持續基準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其意見。獨立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31至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報酬

年內，本集團因審計服務而產生及須付予核數師的報酬約為人民幣489,000元。

公司秘書

陳靜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年內，陳女士已參與超過十五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公司章程之變動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公司章程已予修訂以反映完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後新發行H股引致的本公司新股權架構。前述公司章程變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及時回應其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賦有本公司投票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3.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寄函至前段所列之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遞呈經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

要求必須列明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之持股情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杭州市

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涵蓋本公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主要子公司。

環境

1.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的業務並不直接涉及任何自然資源的排放。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經營的關鍵環境影響主要與紙張及能源的消耗及相關排放有關。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在整個經營過程中減少紙張、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消耗。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及安全。儘管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自然資源排放，本集團在作業上盡量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間接影響，例如與生產紙張及產生能源相關的排放。本集團提高僱員的環境意識及鼓勵其僱員轉用電子表格或掃描檔案；日常合理使用所有電腦及辦公設備、電氣照明及空調；及在每天結束辦公室休息時關掉相關設備，以減少紙張、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消耗。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i)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及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友好及有益的關係。

僱員根據與彼等的工作性質、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的薪酬方案獲得報酬。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營運回顧」分節。

(ii) 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亦盡全力創造和諧的工作場所，提升僱員表現及公司與僱員關係。此外，本集團努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並無發生因本集團經營造成員工的嚴重工傷事故。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表現及其於本集團內的進升。本集團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營運回顧」分節。

(iv) 勞工標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政府規例。本集團並無僱用十八歲以下的員工。概無僱員獲發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酬，亦無僱員的工作時間超出政府規定的最高工作時間。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 營運慣例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或超出客戶對質量、可靠性及價值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以成為客戶於全國的戰略業務夥伴。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竭盡全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這對提供優質產品及確保及時交付予客戶至關重要。

(ii)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因此，產品責任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除仲裁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仲裁」分節)，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其業務、經營及產品的任何重大索償或訴訟。

(iii) 反貪腐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已實施政策及規例禁止貪污受賄。於回顧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貪污或受賄個案的報告。

(iv) 社區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義工活動，作為其履行企業責任承諾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與有關活動，為改善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杭州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週年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本公司各子公司的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年度除稅前虧損之部分分析已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主席報告書」及第4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35至7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或作其他分配。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及資本化之利息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銀行貸款，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一五年：無)。

股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9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34.54%。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87.2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40.17%。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上海曉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曉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北京曉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曉通」)的全資子公司，而浙大網新持有北京曉通19%的少數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3頁。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曹鴻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夏振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謝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監事

謝建平先生(主席)

王力軍先生

劉春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

黃曉理女士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位董事及監事均已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期限均為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止。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倘若董事或監事之委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無任何理由而被終止，則有關董事或監事可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營運回顧」分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職能、表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

股份好倉

| 姓名 | 權益身份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
|------------------------------|---------|------------------------------|--------------------|
| 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 | | | |
| 陳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6,392,320 股 內資股 (附註1) | 7.18%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961,432 股 內資股 (附註2) | 6.70% |
| 董事 | | | |
| 夏振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辭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4,117,808 股 內資股 (附註3) | 6.74% |

附註：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浙江升華有條件同意收購及陳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9,098,080股內資股；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艾孚生」)全資擁有，上海艾孚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平先生被視為於杭州共佳所持之33,961,43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陳平先生為杭州共佳及上海艾孚生之董事。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浙江升華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杭州共佳有條件同意出售33,961,432股內資股；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該等34,117,808股內資股以上海長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上海長尾由夏振海先生擁有4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夏振海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長尾持有的34,117,8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浙江升華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長尾有條件同意出售34,117,808股內資股；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利益

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獲取股份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未有獲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有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股份之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 名稱 | 權益身份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
|------------------------|-------------------|---|--------------------|
| 浙江升華 |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 52.54% |
| 陸洋 | 實益擁有人 |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 9.67% |
|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 52.54% |
| 夏士林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 52.54% |

| 名稱 | 權益身份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
|------------------------|---------|--|--------------------|
| 錢小妹女士 | 配偶權益 | 217,126,930股 內資股 及 49,000,000股 H股 (附註3) | 52.54% |
| 浙大網新 | 實益擁有人 | 81,802,637股 內資股 (附註4) | 16.15% |
| 上海長尾 | 實益擁有人 | 34,117,808股 內資股 (附註5) | 6.74% |
| 國恒時尚傳媒 | 實益擁有人 | 34,117,800股 內資股 (附註6) | 6.74% |
| 福建華通置業有限公司 (「福建華通」)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4,117,800股 內資股 (附註7及6) | 6.74% |
| 杭州共佳 | 實益擁有人 | 33,961,432股 內資股 (附註8) | 6.70% |
| 上海艾孚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961,432股 內資股 (附註9及8) | 6.70% |
| 黃雅智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7,000,000股 H股 | 9.28% |
| 殷彩蓮女士 | 配偶權益 | 47,000,000股 H股 (附註10) | 9.28% |
| 高肖瑜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6,500,000股 H股 | 7.21% |
| 高潔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7,500,000股 H股 | 3.45% |
| 方科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6,560,000股 H股 | 3.27% |

附註：

- (1)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浙江升華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49,000,000股H股乃以陸洋名義登記。陸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陸洋持有的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浙江升華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浙大網新有條件同意出售81,802,637股內資股；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5)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浙江升華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長尾有條件同意出售34,117,808股內資股；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6)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浙江升華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國恒時尚傳媒有條件同意出售34,117,800股內資股；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7) 該等34,117,800股內資股以國恒時尚傳媒(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國恒時尚傳媒由福建華通擁有約42.7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福建華通被視為於國恒時尚傳媒持有的34,117,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浙江升華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杭州共佳有條件同意出售33,961,432股內資股；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9) 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以杭州共佳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為上海艾孚生的子公司，而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90%及1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海艾孚生被視為於杭州共佳持有之33,961,43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10) 殷彩蓮女士為黃雅智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黃雅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方交易或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曹鴻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及陳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監察主任，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陳靜儀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年內，審核委員會分別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五年度年報。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年報。

核數師

年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杭州市

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一六年週年報告書。

監事會工作概況

年內，監事會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的授權對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議案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決議能夠得到有效的執行，監事會提出的建議得到重視及採納。

公司財務狀況

年內，監事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書，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符合中國相關會計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董事、高管的職業操守

年內，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履行監督義務，以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避免因個人的過錯而給本集團帶來經營風險或損害股東的利益行為的發生。

年內，監事會檢查並未發現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情況的發生，董事及高管人員能夠盡到相應的義務，亦無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發生。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謝建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杭州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72頁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第 47 至 48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 57,135,000 元，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 51%。

管理層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貸價值及彼等結算到期款項的能力來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原因為 貴集團須評估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財務健康狀況及該等應收款項單獨的最終可變現金額。

吾等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過程及質疑用於估計呆賬撥備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已質疑管理層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及考慮到於年結日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年結日之後收取的現金所使用的估計及主要判斷，以及各債務人的近期信貸價值。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僅對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劉佳煌。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號碼：P06623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7 | 140,486 | 64,654 |
| 銷售成本 | | (125,308) | (50,432) |
| 毛利 | | 15,178 | 14,222 |
| 其他經營收入 | 8 | 3,812 | 938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10,675) | (10,69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2,388) | (14,910) |
| 除稅前虧損 | | (4,073) | (10,449) |
| 所得稅抵免 | 11 | 140 |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 | (3,933) | (10,449)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530) | (9,381) |
| 非控股權益 | | (403) | (1,068) |
| | | (3,933) | (10,449)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14 | (0.70)分 | (2.54)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15 | 773 | 1,297 |
| 無形資產 | 16 | - | - |
| 商譽 | 17 | - | - |
| | | 773 | 1,29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1,861 | 2,191 |
| 應收賬款 | 19 | 57,135 | 1,883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20 | 3,197 | 4,559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1 | - | 2,0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 49,388 | 104,586 |
| | | 111,581 | 115,29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2 | 8,749 | 8,445 |
| 預收客戶賬款 | | 179 | 787 |
| 應付所得稅 | | 1,615 | 1,615 |
| | | 10,543 | 10,84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01,038 | 104,447 |
| 資產淨值 | | 101,811 | 105,74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實收資本 | 23 | 50,655 | 50,655 |
| 儲備 | 24 | 48,222 | 51,75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98,877 | 102,407 |
| 非控股權益 | | 2,934 | 3,337 |
| 權益總額 | | 101,811 | 105,744 |

載於第35頁至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平先生

董事
王永貴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5,655 | 76,570 | 10,567 | (50,770) | 72,022 | 4,405 | 76,427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9,381) | (9,381) | (1,068) | (10,449)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 15,000 | 25,171 | - | - | 40,171 | - | 40,171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405) | - | - | (405) | - | (40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655 | 101,336 | 10,567 | (60,151) | 102,407 | 3,337 | 105,744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530) | (3,530) | (403) | (3,93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655 | 101,336 | 10,567 | (63,681) | 98,877 | 2,934 | 101,8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 | (4,073) | (10,449) |
| 調整： | | |
|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10) | - |
| 撤銷其他應付款 | (1,000)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689 | 695 |
| 利息收入 | (292) | (80) |
| 撤銷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15 | (19) |
| 未計入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 (4,671) | (9,853) |
| 存貨減少 | 330 | 95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55,242) | 4,841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 841 | 32,909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1,304 | 137 |
|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 (608) | 321 |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 2,075 | (697)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55,971) | 27,753 |
| 退稅 | 140 | - |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55,831) | 27,753 |
| 投資活動 | | |
| 關連方還款(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 521 | 14,945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108 |
| 已收利息 | 292 | 80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80) | (136) |
| 解除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2,029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633 | 17,026 |
| 融資活動 | |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 40,171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405) |
| 關連方還款(已計入其他應付款) | - | (5,799)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 - | 33,9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55,198) | 78,74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586 | 25,84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附註21) | 49,388 | 104,5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其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詮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進一步將予釐定的未來日期生效。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涵蓋所有過往年度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內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加入有關於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延長信貸的承諾的減值的入賬要求。此等規定消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總應計入在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及從而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更及時的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進行風險管理而產生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及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已完成詳細審閱前，本集團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影響的合理估計為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識別客戶合約；
-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及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造成識別單獨的履約責任而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當前已支銷的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於目前階段，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法。根據新準則，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附註27中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將對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負債有何種程度的影響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 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 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 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子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當日為止。

子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有關的稅項。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乃參考經客戶確認的測試標準來釐定。

(ii) 銷售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收入

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乃於設有安排及提供服務時，經扣除折扣後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納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惟其有關項目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隨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售出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停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核算。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取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值，並於該等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進行，並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金融資產所有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是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未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發生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規合約，諸如利息或本金付款的拖欠或過失；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式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境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比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額外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60至18天的滯延付款數量增加,及與欠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於備抵賬戶撇減。其後收回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及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4.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會持續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令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廠房及設備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管理層選擇的假設的變更或會對本集團的減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及因此影響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7,000元)，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97,000元)。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倘有顯示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135,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37,000元)、人民幣1,169,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2,028,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6,025,000元)(二零一五年：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83,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32,000元)、人民幣2,782,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1,777,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6,025,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對市況前景預測及該等存貨項目之未來需求之判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9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均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551 | 110,321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8,749 | 8,445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該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來體現。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金融負債。管理層持續監視市場利率變動，並且核查此等變動對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定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倘內部呈報利率風險予主要管理層人員，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高出 低於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 增加約人民幣1,85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000,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就各類財務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各項單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僅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0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46.3%(二零一五年：24.4%)及97.3%(二零一五年：25.5%)。

(iii)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準，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查核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董事信納，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協議還款期，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乃基於應本集團要求的最早日期償還，均須一年內應要求償還。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屆滿期較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之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硬件及計算 機軟件銷售 | |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綜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營業額 | 231 | 746 | 125,270 | 47,468 | 14,985 | 16,440 | 140,486 | 64,654 |
| 分部業績 | 145 | 137 | 747 | (417) | (2,273) | (3,131) | (1,381) | (3,411)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3,527 | 442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6,219) | (7,480)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 (4,073) | (10,449) |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 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撇銷其他應付款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 |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分部資產 | - | 1 | 59,961 | 5,961 | 708 | 1,634 | 60,669 | 7,596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51,685 | 108,995 |
| 資產總值 | | | | | | | 112,354 | 116,591 |
| 分部負債 | 3 | 21 | 2,032 | 1,997 | 73 | 462 | 2,108 | 2,480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8,435 | 8,367 |
| 負債總額 | | | | | | | 10,543 | 10,847 |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關連方結餘及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與關連方結餘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 |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 |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 | 未分配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 | | | | | | | | | |
|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 - | - | 25 | 180 | 111 | - | - | 180 | 136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 - | 122,713 | 45,950 | - | - | - | - | 122,713 | 45,950 |
| 折舊 | - | 18 | 12 | 8 | 433 | 443 | 244 | 226 | 689 | 695 |
|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 | (10) | - | - | - | - | - | (10) | - |
| 政府補助 | - | - | - | - | (275) | (496) | - | - | (275) | (496)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 | | | | | | | | | |
| 出售廠房設備虧損(收益) | - | - | - | - | - | - | 15 | (19) | 15 | (19)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292) | (80) | (292) | (80) |
| 撇銷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 - | (1,000) | - | (1,000) | - |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 10% 之客戶收入的有關資料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 A ¹ | 48,525 | — |
| 客戶 B ¹ | 39,727 | — |
| 客戶 C ² | 不適用* | 17,833 |
| 客戶 D ³ | 不適用* | 7,840 |
| 客戶 E ³ | 不適用* | 7,738 |

¹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的新客戶

²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的客戶

³ 電信增值服務的客戶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逾 10%

8. 其他經營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 a) | 275 | 496 |
| 利息收入 | 292 | 8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9 |
|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10 | — |
| 撤銷其他應付款(附註 b) | 1,000 | — |
| 滙兌收益 | 2,093 | 43 |
| 其他 | 142 | 300 |
| | 3,812 | 938 |

附註(a)：政府補助指於本年度主要就其他稅項及增值稅退回所收取的款項。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附註(b)：其他應付款在債權人清盤時撤銷。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九名(二零一五年：九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監事，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執行董事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監事 | | | | | 總計 |
|--------------------------------|----------------|-------|-------|-------|-------|---------|-------|-------|-------|-------|-------|-------|-------|-------|-------|
| | 陳平先生 (行政總裁) | 曹鴻波先生 | 夏振海先生 | 謝飛先生 | 王林華先生 | 王永貴先生 | 張德馨先生 | 蔡小富先生 | 顧玉林先生 | 謝建平先生 | 王力軍先生 | 劉香芳女士 | 黃曉理女士 | 鄧培先先生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附註) | | | | | (附註) |
|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 | | | | | | | | | | | | |
| 袍金 | 104 | 22 | 22 | 22 | - | - | 22 | 22 | 22 | - | - | - | - | - | 236 |
| 其他薪酬 | | |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3 | 6 |
|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子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146 | 216 | - | - | - | - | 32 | - | - | - | 39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42 | 13 | - | - | - | - | 5 | - | - | - | 60 |
| | 104 | 22 | 22 | 22 | 188 | 229 | 22 | 22 | 22 | - | 37 | 3 | - | 3 | 696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續)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執行董事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監事 | | | 總計 | |
|--------------------------------|----------------|-------|-------|-------|-------|---------|-------|-------|-------|-------|-------|-------|-------|-------|-------|
| | 陳平先生 (行政總裁) | 曹鴻波先生 | 夏振海先生 | 謝飛先生 | 王林華先生 | 王永貴先生 | 張德馨先生 | 蔡小富先生 | 顧玉林先生 | 謝建平先生 | 王力軍先生 | 劉春芳女士 | 黃曉理女士 | | 鄧培先先生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附註) | | | (附註) | | |
|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 | | | | | | | | | | | | |
| 袍金 | 101 | 22 | 22 | 22 | - | - | 22 | 22 | 22 | - | - | - | - | - | 233 |
| 其他薪酬 | | |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3 | 6 |
|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子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 - | - | - | 218 | 220 | - | - | - | - | 114 | - | - | - | 552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50 | 14 | - | - | - | - | 17 | - | - | - | 8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50 | 14 | - | - | - | - | 17 | - | - | - | 81 |
| | 101 | 22 | 22 | 22 | 268 | 234 | 22 | 22 | 22 | - | 131 | 3 | - | 3 | 872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建平先生及黃曉理女士的薪酬分別約人民幣72,3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72,3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2,000元)由本公司董事陳平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杭州賽爾通信設備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由本集團支付的酬金。

陳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上述有關彼之酬金披露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僱員的酬金

於本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9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516 | 35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 | 21 |
| | 566 | 375 |

於兩個年度，每位人士的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857,087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8,9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抵免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0) | - |
| | (140)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二零一五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所得稅抵免(續)

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兩個年度的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073) | (10,449)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15%(二零一五年：15%)計算的稅項(附註) | (611) | (1,567) |
| 子公司的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 (321) | (458) |
| 就稅項而言不得扣減的稅務影響 | 767 | 590 |
|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52) | (1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17 | 1,44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0) | - |
| 年內所得稅抵免 | (140) | -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 1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因為該稅率為據以得出本集團大部分業績及經營的國內稅率。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 4,109 | 4,815 |
| 遣散費 | 210 | 1,18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30 | 553 |
| 員工成本總額 | 4,849 | 6,551 |
| 核數師酬金 | 489 | 426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689 | 695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5 | - |
|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1,670 | 1,853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22,713 | 45,950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5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81,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6,546,000股(二零一五年：369,28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830 | 1,262 | 9,761 | 14,853 |
| 添置 | - | - | 136 | 136 |
| 出售 | - | - | (7,022) | (7,02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0 | 1,262 | 2,875 | 7,967 |
| 添置 | - | - | 180 | 180 |
| 撇銷 | - | - | (354) | (35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0 | 1,262 | 2,701 | 7,79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818 | 504 | 8,586 | 12,908 |
| 年度撥備 | 12 | 226 | 457 | 695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 | (6,933) | (6,93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0 | 730 | 2,110 | 6,670 |
| 年度撥備 | - | 226 | 463 | 689 |
| 於撇銷時對銷 | - | - | (339) | (33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0 | 956 | 2,234 | 7,020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06 | 467 | 77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32 | 765 | 1,297 |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及廠房項目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 |
|---------------|------|
| 租賃裝修 | 3-6年 |
| 汽車 | 5-8年 |
|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 5年 |

16. 無形資產

| | 專利 人民幣千元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自行開發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 | 11,774 | 11,360 | 23,384 |
| 攤銷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 | 11,774 | 11,360 | 23,384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期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詳情如下：

| | |
|--------|-------|
| 專利 | 5至10年 |
| 計算機軟件 | 3至10年 |
| 自行研發軟件 | 3年 |

17.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6 |
| 減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6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過往年度，商譽賬面值已悉數減值。

18.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 1,861 | 2,191 |

19.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61,372 | 6,815 |
| 減：減值虧損 | (4,237) | (4,932) |
| | 57,135 | 1,883 |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60至180天(二零一五年：6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天 | 56,755 | 1,393 |
| 61至90天 | 1 | 11 |
| 91至180天 | 31 | 26 |
| 超過180天 | 348 | 453 |
| | 57,135 | 1,883 |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呈報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三個月 | 1 | 11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366 | 26 |
| 超過一年 | 13 | 453 |
| | 380 | 490 |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0,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已於報告期末之時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9.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於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4,932 | 4,932 |
| 年內已撇銷金額 | (685) | - |
| 年內已收回的款項 | (10) | - |
| 年末結餘 | 4,237 | 4,932 |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總結餘約人民幣4,2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32,000元)。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墊付資金 | 6,157 | 6,678 |
| 減：減值虧損 | (6,025) | (6,025) |
| | 132 | 653 |
| 其他應收款 | 1,313 | 739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572 | 3,185 |
| 減：減值虧損 | (403) | (403) |
| | 1,169 | 2,782 |
| 向僱員墊款 | 583 | 385 |
| | 3,197 | 4,559 |

有關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的可收回性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目內撇銷。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及年末結餘 | 6,428 | 6,42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資金總額包括應收關連方結餘(附註28(a))及應收獨立第三方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4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7,000元)及人民幣4,6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71,000元)。已就有關墊付資金計提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0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25,000元)。所有墊付資金及向僱員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向僱員墊款總額中包括應收關連方結餘(附註28(a))及應收獨立第三方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3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7,000元)。

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結餘約人民幣6,4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28,000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相關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多於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減值結餘乃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人民幣平均市場年利率介乎0.30%至0.35%(二零一五年：0.30%至0.35%)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5,000元之銀行結餘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凍結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詳情載於附註26。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1,598 | 1,376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 7,151 | 7,069 |
| | 8,749 | 8,445 |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一年 | 1,403 | 1,060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8 | 108 |
| 超過三年 | 177 | 208 |
| | 1,598 | 1,376 |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結算。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主要包括應計費用、應付員工成本及董事袍金及應付雜項賬款。

23. 實收資本

| | 股份數目 | | 金額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4,421 | 244,421 | 24,442 | 24,442 |
|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 境外公開股(「H」股) 於一月一日 | 262,125 | 112,125 | 26,213 | 11,213 |
| 透過配售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的新H股(附註) | - | 150,000 | - | 1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125 | 262,125 | 26,213 | 26,213 |
| 總計 | 506,546 | 506,546 | 50,655 | 50,655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合共150,000,000股新H股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配售價每股0.32港元(等於人民幣0.27元)配售及發行予共計四名承配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新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及於所有方面與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

24.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實收資本 股本的50%時，可選擇進行任何進一步撥用。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倘有)，或待獲適當批准後用作增資。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須於該等使用結束後維持在不少於實收資本 股本25%的水準。

對法定儲備撥款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淨溢利為基準而作出。

25. 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共計約人民幣32,7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856,000元)。因為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悉數由產生虧損的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評稅年度到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 | |
| 二零一六年 | - | 6,394 |
| 二零一七年 | 4,226 | 4,226 |
| 二零一八年 | 4,180 | 4,180 |
| 二零一九年 | 10,916 | 10,916 |
| 二零二零年 | 11,140 | 11,140 |
| 二零二一年 | 1,257 | - |
| | 31,719 | 36,856 |

26.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接獲一封由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委員會」)就有關寧波中科國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與杭州華光訂立之買賣合同(「合同」)產生的糾紛發出之出庭通知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確認受理該案件，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聽審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合共人民幣2,075,000元(二零一六年：零)(附注21)之銀行結餘被委員會凍結。

根據寧波中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的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寧波中科稱杭州華光未履行其於合同的約定義務，並要求杭州華光退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營業額的款項約人民幣5,899,000元。

就仲裁申請而言，杭州華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向委員會提出仲裁反申請，要求寧波中科就尚未償還款項及逾期利息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85,000元。該等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減值。

本公司已決定進行抗辯並已就申索徵詢法律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委員會宣佈最終裁決，撤銷雙方糾紛且雙方無須向彼此作出賠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委員會宣佈之裁決，受限制銀行結餘已獲解除。雙方均不得提出訴訟。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由兩年至四年(二零一五年：兩至十年)不等，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426 | 951 |
|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1,348 |
| | 426 | 2,299 |

28.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附註20中詳述已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關連方名稱/姓名 | 貸款性質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償付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付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 年內欠付 本集團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已到期但尚未 支付金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呆/ 壞賬撥備/ 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⁶ | 准貸款 | 653 | 132 | 753 | - | - |
| 杭州賽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³ | 准貸款 | 1,354 | 1,354 | 1,354 | - | 1,354 |
| 謝建平先生 ⁷ | 准貸款 | 200 | 200 | 200 | - | - |
| 王林華先生 ⁵ | 准貸款 | 8 | 8 | 8 | - | - |
| | | 2,215 | 1,694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關連方名稱 姓名 | 貸款性質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 償付金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付 金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年內欠付 本集團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已到期但 尚未支付的 金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呆 壞賬撥備 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大網新」) ¹ | 不適用 | (5,799) | - | 不適用 | - | - |
|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⁶ | 准貸款 | 5,534 | 653 | 6,934 | - | - |
| 杭州奕翰科技有限公司 ² | 准貸款 | 5,260 | - | 11,385 | - | - |
| 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³ | 准貸款 | 4,800 | - | 4,800 | - | - |
| 杭州賽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³ | 准貸款 | 1,354 | 1,354 | 1,354 | - | 1,354 |
| 謝建平先生 ⁷ | 准貸款 | 200 | 200 | 200 | - | - |
| 王永貴先生 ⁴ | 准貸款 | 12 | - | 12 | - | - |
| 王林華先生 ⁵ | 准貸款 | - | 8 | 8 | - | - |
| | | 17,160 | 2,215 | | | |

28.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a) 關連方結餘(續)

- 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浙大網新(年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租賃辦公室物業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3,000元)。浙大網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² 本公司的前會計經理羅曉先生為該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不再為關連方。
- ³ 陳平先生為共同董事。
- ⁴ 王永貴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
- ⁵ 王林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
- ⁶ 謝建平先生為共同監事。
- ⁷ 謝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年內，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1,225 | 1,246 |
| 離職後福利 | 111 | 102 |
| | 1,336 | 1,348 |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中國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乃為應付供款，因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3,000元)，即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的供款。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 14 | 19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a) | 12,453 | 12,741 |
| | | 12,467 | 12,760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 54,859 | –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1,030 | 1,014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b) | – | 3,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3,965 | 97,112 |
| | | 99,854 | 101,12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3,123 | 1,841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c) | 11,377 | 11,100 |
| 流動稅項負債 | | 20 | 20 |
| | | 14,520 | 12,96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5,334 | 88,165 |
| 資產淨值 | | 97,801 | 100,92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實收資本 | | 50,655 | 50,655 |
| 儲備 | (d) | 47,146 | 50,270 |
| 權益總額 | | 97,801 | 100,925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子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9,880 | 19,880 |
| 累計減值虧損 | (7,427) | (7,139) |
| | 12,453 | 12,741 |

(b)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4,836 | 4,836 |
| 累計減值虧損 | (4,836) | (1,836) |
| | - | 3,000 |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儲備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6,570 | 7,934 | (54,516) | 29,98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484) | (4,484)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 25,171 | - | - | 25,171 |
| 股份發行開支 | (405) | - | - | (40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336 | 7,934 | (59,000) | 50,27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24) | (3,12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336 | 7,934 | (62,124) | 47,146 |

31. 主要子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業務模式 | 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 繳足已發行註冊股本 | 本公司持有擁有 權權益的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 私營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 -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
| 杭州華光 | 私營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 |
| 杭州華光軟件有限公司 | 私營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 | 70%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 |

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主要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亦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要的子公司。所有該等子公司於中國經營。該等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主要業務 | 註冊地點 | 子公司數目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暫無業務 | 香港 | 1 | 1 |
| 暫無業務 | 中國 | 2 | 2 |

概無子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3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轉讓內資股。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於完成後分別稱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通函。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140,486 | 64,654 | 48,130 | 61,410 | 57,421 |
| 銷售成本 | (125,308) | (50,432) | (29,914) | (30,155) | (27,418) |
| 毛利 | 15,178 | 14,222 | 18,216 | 31,255 | 30,003 |
| 其他經營收入 | 3,812 | 938 | 2,156 | 1,266 | 14,044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0,675) | (10,699) | (12,352) | (10,334) | (8,90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2,388) | (14,910) | (19,855) | (22,904) | (26,53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 1,433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70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073) | (10,449) | (11,835) | (717) | 9,338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40 | - | - | (305) | (317) |
|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3,933) | (10,449) | (11,835) | (1,022) | 9,021 |
| 應佔：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530) | (9,381) | (11,237) | (758) | 8,327 |
| - 非控股權益 | (403) | (1,068) | (598) | (264) | 694 |
| | (3,933) | (10,449) | (11,835) | (1,022) | 9,021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0.70) | (2.54) | (3.15) | (0.21) | 2.34 |

綜合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112,354 | 116,591 | 92,615 | 109,508 | 106,078 |
| 總負債 | (10,543) | (10,847) | (16,188) | (21,246) | (16,794) |
| 非控股權益 | (2,934) | (3,337) | (4,405) | (5,003) | (5,267) |
| 股東權益 | 98,877 | 102,407 | 72,022 | 83,259 | 84,017 |